

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鲁10破2号之一

2024年10月30日，申请人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、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2025年3月28日，本院作出(2025)鲁10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查明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停止经营多年，存款余额599526.63元，无其他可用于清偿债权的财产。截止2025年5月13日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审查确认无异议的债权为20561650.27元。管理人于2025年5月13日以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，申请宣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院认为，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资产599526.63元，总债务20561650.27元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宣告威海市汇升新能源有限公司破产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唐 玉 沙

审 判 员 刘 艳

审 判 员 王 红 云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



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 一 蒂